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闕慧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2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590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1份
(16055874_1103059083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
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依說明事項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」及本局110年6月23日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本市110學年度市立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事宜，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行至本局網頁「科室業務／中等教育科／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」處下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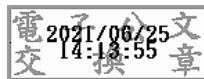
1



載。請詳簡章內容，依規定檢具相關報名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送至本局指定信箱：edu_hse.12@mail.tapei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十二年國教新課網推動專案辦公室 朱教師玉齡、臺北市雙語推動辦公室 林特聘督學財瑞

副本：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學校轉交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線